

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服务

采购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商采购-2025-51

项目编号：YMGZ[2025]125-ZC078



采 购 人：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服务采购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MGZ[2025]125-ZC078；采购编号：义马竞磋商-2025-51

2、项目名称：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服务采购
工作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5 万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5、最高限价：65 万元

6、采购内容：（1）监测分析服务；（2）省评问题分析；（3）企业
满意度调研；（4）特色亮点打造；（5）咨询解答服务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8、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

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的须出具合并后的有效证件）。

(2)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3) 供应商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

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CA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

/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书，写明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供应商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 1 号市政府 4 楼

联系人：安女士

联系电话：18337278504

2. 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8 楼 803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239889886

3. 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5832143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239889886

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项目名称	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服务采购工作项目
1. 1. 2	采购人	名 称：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安女士 联系电话：18337278504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239889886
1. 2. 1	采购预算金额	65 万元
1. 2.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1) 监测分析服务；(2) 省评问题分析；(3) 企业满意度调研；(4) 特色亮点打造；(5) 咨询解答服务
1. 3.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3. 3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1. 4	磋商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的须出具合并后的有效证件）。

(2)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3) 供应商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

		<p>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5	探勘现场	不组织
1.6	磋商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7	实质性要求和条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件	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 时间	2025年10月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2. 2	响应文件上传递 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 2. 4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2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中须附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证明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情况的时间 要求	2022年1月以来（新成立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3. 4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响应性文件	不允许
3. 5	响应文件签字或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

	盖章要求	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6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书，写明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4.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3) 响应文件解密；(4) 公布供应商除报价外的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授权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

7.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1	费用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参照控制价中标代理费暂定为10200元，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2	融资政策	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9.1	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2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

		或提供给第三人。
9. 4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9. 5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 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p>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开标，因疫情防控需要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供应商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

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

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二）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评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 10 磋商响应预备会：不组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 2.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 2.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2.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

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4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总价不得低于本项目实际成本。

2.5 磋商有效期

2.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2.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2.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项目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承诺。

2.6.3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6.4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认真查看。

3. 竞争性磋商

3.1 磋商仪式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领导等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2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3.5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 投标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4.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4. 1.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1.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心网》公告成交结果。

4.2 询问及质疑

4.2.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 合同授予

5.1 成交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签订合同

5.2.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5.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

进行。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磋商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1. 1.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若三证合一的需出具合并后的有效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企业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	供应商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企业信用信息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非联合体报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1. 1. 3	评审标准	采购需求	(1) 监测分析服务；(2) 省评问题分析；(3) 企业满意度调研；(4) 特色亮点打造；(5) 咨询解答服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求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写明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否则视为未完全响应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后60日历天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10分; 技术部分: 70分; 综合部分: 20分。
1.2.2	磋商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规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 ×100 注: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做无效标处理。
1.2.3	技术部分 (70 分)	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到位程度 (0-10 分)	对项目的工作背景、工作性质, 认识到位程度较高、针对性强, 得10分; 对项目的工作背景、工作性质, 认识到位程度及针对性方面较好, 还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8分; 对项目的工作背景、工作性质, 认识到位程度及针对性都还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很大提升空间的得5分；其他情况得1分，不提供得0分。
	工作大纲及技术路线综述 (0-15分)	工作大纲及技术路线(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理念、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整体设想和策划)详细、完整、重点突出，符合项目的发展需要，得15分；工作大纲及技术路线较详细、完整、重点较突出，较符合项目的发展需要，得10分；工作大纲及技术路线基本完整、重点不够突出，基本符合项目的发展需要，得5分；其他情况得1分，不提供得0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10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科学、完善，保证措施得力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0分；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科学、完善，保证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要，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8分；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均有较大改善空间的得5分；其他情况得1分，不提供得0分。
	服务进度保证体系及措施 (0-10分)	服务进度保证体系科学、完善，措施得力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0分；服务进度保证体系科学、完善，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要，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8分；服务进度保证体系和措施均有较大改善空间的得5分；其他情况得1分，不提供得0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0-5)	人员配备高效合理，专业配套，岗位职责明确、清晰的得5分；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配套，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4	综合部分（20分）	分）	位职责明确、清晰的得4分；人员配备不太合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
		政治敏感度高，针对本项目评估信息制定严格保密措施（0-10分）	政治敏感度高，保密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的得10分；政治敏感度高，保密措施具体、合理、可行但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8分；政治敏感度高，保密措施有较大提升空间的得5分；政治敏感度弱及其他情况得0分。
		合理化建议（0-10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建议及实施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有重大参考价值的得10分；建议及实施方案合理、可实施性一般，但经过修正可以作为参考意见的得8分；建议及实施方案不够合理、可实施性较差，但经过修正仍具有一定参考意义的得5分；其他情况得1分，不提供得0分。
1.2.4	综合部分（20分）	企业业绩（6分）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企业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团队人员资质证书（4分）	拟投入本项目组主要成员具有政务大数据运营管理师证书或者高级电子政务规划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注：以上人员需为供应商本公司人员，需提供有效的社保或劳动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10分）	<p>1、根据在各阶段的服务承诺的实质性、可行性在1-4分范围内打分。优得4分，良得2.5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p> <p>2、根据在服务期结束后，具有后续服务的服务承诺的实质性、可行性在0-3分范围内排序打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p> <p>3、其他实质性承诺（0-3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p>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综合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并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磋商标准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3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磋商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本标段最高限价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的；
- (6) 对同一项目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证件未在有效期内的；

(8) 响应文件复印件、图片、文字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2.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

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2 详细评审

2.2.1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本章第1.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1.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1.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1.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供应商得分=A+B+C。

2.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由三名以下（含三名）评委组成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 磋商结果

3.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自行协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一）监测分析服务

数据核验：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电话访问等方式，每季度对义马市各单位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形成工作台账，并提出优化意见。

核验通报：基于校验数据，结合任务调度、整改落实及材料报送等情况，每月末综合计算问题整改率，进行统计排名，形成督查通报，督促各部门加快改革和问题整改。

督办辅导：每季度针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专业指导，指出存在的差距，并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指标优化建议，提高问题整改执行能力。

（二）省评问题分析

指标优化与培训：深入研究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指标体系，掌握无感监测指标动态，对于新设立指标及时走进相关单位开展培训，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指标优化建议。

监测分析与对标：每季度及年末省级监测评价发布后，深入分析各项指标数据，并结合上级部门反馈的成绩或位次，比对全省最优值，找出差距并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分析报告。

数据跟踪与预警：每季度对监测指标进行调度分析，识别优势、落后及异常数据，实施动态预警，建立问题台账，对落后数据实行周督查与销号管理，推动指标持续提升。

（三）企业满意度调研

问卷设计与调研：设计科学调研方案，通过问卷、扫码入企监测及投诉平台等多渠道收集企业诉求，建立问题清单库。

分析研判与建议：深入分析满意度数据背后的深层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善建议，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特色亮点打造

对义马现有改革创新亮点进行梳理包装，打磨提炼经验、模式、机制，研究形成 3-5 个义马市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同时协助推送至河南营商省内典型案例专栏。

（五）咨询解答服务

为各单位在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及时专业的咨询服务，保障整改优化工作顺利推进。

二、结果文档

《义马市营商环境指标数据调研问题清单》1份

《义马市营商环境指标问题整改情况核验表》4份（按季度）

《义马市营商环境指标数据核验情况通报》4份（按季度）

《义马市企业满意度调研分析报告》1份

《义马市营商环境亮点创新案例材料》3-5篇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 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总报价来完成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服务要求: 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后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服务要求	
备注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磋商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磋商承诺函

(自行承诺)

五、技术部分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供应商近年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 责人	合同签 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七、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本项目人员构成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职称	备注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其他资料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